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21〕12号

天津商业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废物源的控制，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实验室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做到科学收集，安全贮存，按国家规定合理处置。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相关制度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各学院（部）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部）是本学院（部）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具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的院（部）长为管理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结合本部门危险废物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细则，明确管理责任，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完成每年度相关教师及学生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培训。

第六条 实验室是具体操作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直接负责人，负责向本学院（部）上报本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场地和相应设施，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应将本部门负责及承担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人员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八条 各学院（部）必须每年度对进入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等活动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培训、管理与监督。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源的控制

第九条 为减少环境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实验室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原则。通过可用物质回收、开展连续实验等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再利用和减量化；或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或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十条 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保的教育，特别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合理产生与处置。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学生必须熟知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药品、试剂的特性，掌握取用方法，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十一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品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实验室中有害的试剂及实验后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从而消除多余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实验室危险废物暂时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实验室设置固定存放区域，并张贴警示标志。按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物泄漏的隐患。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等信息，并保持清晰可见。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统一组织收集并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要求

(一) 一般化学废液

1. 实验室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通常分为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

2. 实验室危险性废液一般需要经过预处理才能收集或集中处置；

3. 不得将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化学废液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

4.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废液桶上必须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5.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 厘米以上的空间，且废液桶必须带内盖；

6. 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二）瓶装化学气体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

（三）空试剂瓶

空试剂瓶必须保证瓶内无残余试剂，废弃时用原包装或纸箱包装暂存，严禁使用垃圾袋盛装，空玻璃试剂瓶和空塑料试剂瓶应分别包装，严禁混装，分别在包装箱上标注清楚，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四）生物类废物

生物类废物应装入黄色垃圾袋及容器盒中，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五）其他废物

对于不属于上述类别或有疑义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及时报所在学院（部），由学院（部）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请专家或咨询专业机构给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收集废液或废物的容器应有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包括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等信息。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于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旁明显位置。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应及时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处置。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在将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处理时，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服务单位签约后定期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严禁自行处理。

第六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体系，完善管理机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将危险废液倾倒在下水道中或将危险废物丢弃在普通垃圾箱内。

第二十一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实验室，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和个人的污染与危害，同时报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汇报，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本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置，安全与环保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对于违规人员，学校将予以处分，甚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